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宿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阳优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股东(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持股5%以上股东宿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优管理”),特定股东(广州致远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投资”)拟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28,400股、3,700,000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上述减持,阳优管理与致远投资合计减持股份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阳优管理、致远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分别减持不超过1,466,920股、4,816,500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优管理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阳优管理与致远投资合计减持股份为截至2023年7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阳优管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永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08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股权转让价格为17,49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0,975,56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阳优管理与致远投资合计减持股份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阳优管理、致远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分别减持不超过1,466,920股、4,816,500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阳优管理、致远投资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三、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同时已披露的承诺,将延续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阳优管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注:致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阳优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9,014	5.02%	8,965.14	5.02%
阳优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4	5.02%	8,965.14	5.02%
阳优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中有条件股份	-	-	-	-
致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1.65	0.28%	260.10	0.17%
致远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65	0.28%	260.10	0.17%
致远投资	其中有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减持后的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数据均为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阳优管理、致远投资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阳优管理、致远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同时已披露的承诺,将延续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阳优管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2.致远投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9, 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华创 公告编号:【CIMC】2023-06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18日。

H股股东的股息派付不适用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付安排请见本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派付2022年度末期股息”。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不超过一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月17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本公司拥有A股股份数2,302,682,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不超过一个月。

5.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月17日分红派息股权